

二〇二四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 项 目	二〇二三年预算 数	二〇二四年预算 数	二〇二四年预算数 比二〇二三年预算 数增减%
一、农网还贷资金收入			-
二、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			-
三、港口建设费收入			-
四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			-
五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800		-100.0
六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300		-100.0
七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291,900	276,800	-5.2
八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			-
九、彩票公益金收入	750	900	20.0
十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400	500	25.0
十一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			-
十二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			-
十三、车辆通行费			-
十四、污水处理费收入	2,000	1,800	-10.0
十五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		-
十六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	4,850	20,000	312.4
十七、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	-
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	301,000	300,000	-0.3
转移性收入	86,128	21,413	-75.1
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	1,144	1,548	35.3
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	1,144	1,548	35.3
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			-
上年结余收入	551	19,865	3,505.3
调入资金			-
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			-
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			-
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	84,433		-100.0
			-
收 入 总 计	387,128	321,413	-17.0

二〇二四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表说明

1.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2.14亿元，比2023年收入预算数下降17.0%。
2. 土地出让收入27.68亿元，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.62亿元。